核定定额通知书

（ ）税核〔 〕（ ）号

 （ 申请人）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 以及相关规定，经审核你户月应 纳税额为 元（分税种税额见下表）。请按规定的期限申报 缴纳应纳税款。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执行。

应纳税额明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税  种 | 应纳税经营额 | 税率（征收率） | 税 额 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税额合计（大写）： |

税务机关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 年 月 日

告知事项：

1.你（单位）如发生下列情形，应当在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：

（ 1）定额与发票开具金额或者税控系统记录数据比对后，超过定额的经营额、所得额所应缴纳的税款；

（ 2）在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所应缴纳的税款；

（ 3）核定经营额未达到起征点而实际经营额达到起征点；

（ 4 ）月应纳税经营额超过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百分之 。

2.定期定额户应当在定额执行期满后 日 内， 以该期每月实际发生的经营额、所得额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总申报。

3.不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申报或者缴纳应纳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签收人：年 月 日 |